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東簡字第174號

上訴人

即追加被告 劉美蓮

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陳桃花等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上訴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零捌元。
-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上訴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確認袋地通行權訴訟，法院就各被告應如何提供通行之方法等共通事項，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然於此情形，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不宜割裂，自不得任由判決之一部先行確定，始符此類事件之本質，故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必要，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上訴效力，及於未上訴之他人，以達訴訟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訴訟，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之計算，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

01 受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之。查本件係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劉
02 美蓮與視同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莊雲彰為被告、追
03 加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訴訟，本件訴訟標的
04 對於上開被告、追加被告須合一確定。從而，本件固僅有上
05 訴人即追加被告劉美蓮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既有利於其他追
06 加被告、被告，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被告、其
07 餘追加被告，則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應以第一審判決上訴
08 人及其餘原審被告、追加被告敗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

09 二、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1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12 明文。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
13 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
14 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
15 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
16 第3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
17 不明時，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有關他項
18 權利價值不明時，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即以申報地
19 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
20 者，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
21 價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臺東縣○○鄉
23 ○○里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通鄰地所增價額
24 為準，因該土地所增價額不明，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
25 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
26 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核定
27 本件鄰地通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1,908元

28 【計算式：起訴時當期申報地價184元/平方公尺×面積425.2
29 3平方公尺×4%×7年=2萬1,9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
3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1,90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31 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

01 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
02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鄭筑安